



##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京会兴核字第 02000014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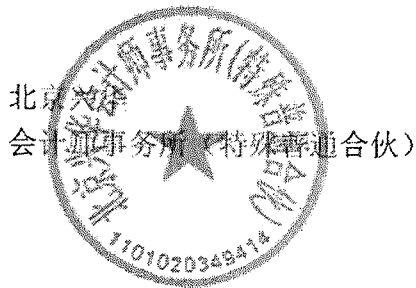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OLLECTIV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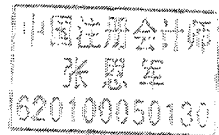
附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张恩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伟*  
马云伟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75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 149,384,885 股、70,298,76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219,683,65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9,999,991.2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69,68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23,543.0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90 万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 2009 年 3 月制定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50,654,200.00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02 号。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5,430,307.6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4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4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4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无	123,543.03		123,543.03	123,543.03	123,543.03	0.00	100	/	/	/	否
合计	-	123,543.03		123,543.03	123,543.03	123,543.03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50,654,200.00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430,307.6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020000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123,543.0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6.90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